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合計畫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政策推動協調服務效能 (60%)	1.1 活絡國際核安管制單位之交流 (30%)	統計數據	1.1.1 主(協)辦與美、日及其他核能先進國家之雙邊技術交流會議(10%)	1 批次	2 批次
		統計數據	1.1.2 每季辦理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氬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10%)	2 批次	4 批次
		統計數據	1.1.3 爭取出席核能先進國家管制機關或相關國際組織辦理之國際會議，並分享我國相關經驗。(5%)	1 批次	1 批次
		書面審查	1.1.4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22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7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5%)	已於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網頁上公告	
	1.2 原子能法律議題及訴訟案例評估。(10%)	書面審查	1.2.1 研析國內原子能重要議題及訴訟案例，完備相關法律配套及訴訟因應措施。(6%)	7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3 推動原子能科研轉型，培育原子能跨域多元人才 (20%)	統計數據	1.2.2 辦理當事人訪談或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次。(4%)	2 場次	2 場次
		書面審查	1.3.1 研發衛星元件抗輻射技術，預期在 1MeV 質子照射環境下，太陽電池轉換效率維持率達 65%，並完成晶片質子束總游離劑量及短脈衝雷射單事件效應驗證技術開發。(8%)	80%	100%
		統計數據	1.3.2 補助學術單位從事原子能科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應用研究，培育跨領域碩博士人才 70 名。(9%)		70 人
		統計數據	1.3.3 推廣大專院校原子能科技藝術教學或活動，培育科技藝術人才 40 名。(3%)		40 人
2 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增進民眾信任 (40%)	2.1 加強提供媒體政策說明資訊(10%)	統計數據	2.1.1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則數÷出席記者說明會或採訪之媒體家數。(6%)	180%	2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統計數據	2.1.2 對於重大議題之新聞稿和輿情回應，相關新聞平均露出則數。(4%)	10 則	12 則
	2.2 加強核安議題溝通能量(20%)	統計數據	2.2.1 提升社群網站之貼文平均觸及人數，以擴大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5%)	1400 人	1500 人
		統計數據	2.2.2 配合節慶、時事或業務製作社群橫幅，以增加民眾認識原子能知識與互動機會。(2%)	10 幅	12 幅
		統計數據	2.2.3 辦理全民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本會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8%)	1 場次	2 場次
		統計數據	2.2.4 於自辦之原子能科技科普展，為評估策展內容之溝通成效，對參加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整體之平均滿意度。(5%)	96%	96%
	2.3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	統計數據	2.3.1 即時處理及回應。(每月平均處理天數於 4.5 日內回應民眾之	80%	8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月份)／(統計月份)×100%。(5%)		
		統計數據	2.3.2 進行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回覆時間、回覆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之平均滿意度)。(5%)	80%	85%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嚴格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監督，提升管制技術能力 (65%)	1.1 執行核電廠安全監督，確認各項作業品質符合要求(3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 (完成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 900 人日，少 1 人日扣 0.1%) -(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 15 次，超過 1 次加 1%，少 1 次扣 1%) - (每發生 1 次跳機扣 2%) -(視察指標白燈出現 1 次扣 2%) + (執行防疫專案視察，每次加 1%)	70%	98%
	1.2 妥善辦理管制會議，強化審查及管制案件處理時效(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 (每件核管處開立超過 2 年之未結違規案件扣 5%，注意改進事項扣 2%) -(完成核能安全管制會議 8 次，每少 1 次扣 2%)	90%	95%
	1.3 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品質，提升管制成效(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 (完成核電廠除役管制審查案件 6 件，每超過 1 件加 3%，少 1 件扣 3%) + (召開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小組會議 2 場次，每加開 1 場次加 1%，少開 1 場次扣 1%) + (召開核能電廠除役管制	85%	9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作業溝通會議 2 場次，每加開 1 場次加 1%，少開 1 場次扣 1%)+(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總結會議 1 場次，完成加 3%)		
	1.4 主辦或協辦核能管制相關訓練、交流活動，完成法規、程序書研修訂，以及促進核電廠女性從業人員參與考照或訓練意願，增進管制技術能力與性別平等意識。(1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 (完成核安與除役相關訓練、專題演講及國際交流活動 12 場次，每超過 1 場次加 1%，少 1 場次扣 1%) - (完成程序書檢討 8 篇，每超過 1 篇加 1%，少 1 篇扣 1%) + (執行法規或行政規則增修訂，每案加 5%) + (完成性平訪談分析報告 1 篇加 5%)。	85%	98%
2. 強化民眾參與核電廠管制視察活動機制，促進管制資訊公開透明 (35%)	2.1 強化民眾參與核電廠管制活動，增進與民溝通。(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 (完成實地、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或專案團隊視察 8 次，每少 1 次扣 2%) + (完成實地或線上方式拜會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地方意見領袖，每 1 次加 1%) + (完成實地或線上方式辦理核能電廠重要案	90%	9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件公眾參與活動，每 1 場次加 2%) + (主動或受邀至學校機關進行原子能科普或除役專題演講，每一場次加 2%)		
	2.2 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核電廠安全管制相關訊息，促進管制資訊公開透明。(1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100% - (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安全管制訊息公布達 150 次，每少 1 次扣 0.5%) + (完成核能管制網頁優化，每完成 1 件加 1%)。	80%	90%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1 強化輻射安全管制，確保作業人員、民眾及環境之安全。(80%)	1.1 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及監督，確保民眾及環境輻射安全。(20%)	統計數據	預計執行 40 人日運轉及除役中核能電廠之現場設施輻射安全檢查、大修作業專案視察、除役作業稽查，及 73 件輻防相關報告審查。 達成率= [(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輻射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輻射安全檢查 40 人日)] × 50% + [(實際完成審查核能電廠輻防相關報告件數)÷(預計完成審查核能電廠輻防相關報告 73 件)] × 50%	85%	100%
	1.2 加強輻射源安全管制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稽核，確保作業場所、工作人員及民眾之輻射安全。(20%)	統計數據	預計執行 4,100 件輻射源及其輻射作業之輻射安全審查、檢查、抽查及年度重點稽查，併同時對業者進行輻射作業安全宣導。 達成率= (實際完成件數) ÷ (預計完成 4,100 件) × 100%	90%	100%
	1.3 加強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現場不預警稽查，強化業者輻防管理能力，保障輻射工作人員的安全。(20%)	統計數據	預計執行 130 件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現場不預警稽查，併同作業現場輻射作業安全輔導，保障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之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達成率= (實際完成件數) ÷ (預計完成 130 件) × 100%	90%	100%
	1.4 執行眼球水晶體劑量訪查，提升關鍵群體	統計數據	預計執行關鍵群體之工作人員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共 700 人月，了解我國關鍵	8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眼球劑量防護觀念。(20%)		群體眼球劑量曝露情形，並提升關鍵群體及雇主對眼球劑量之防護意識。 達成率= (實際完成人月數) ÷ (預計完成 700 人月) ×100%		
2. 精進民生相關輻射安全議題與合理抑低管理，即時資訊公開，安定民心。(20%)	2.1 嚴密監控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執行應對計畫，提升檢測技術能量。(10%)	統計數據	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管制作業，預計完成4次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查訪及將樣品含氚監測資料800件公布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 達成率= [(實際完成計畫進度查訪次數) ÷ (預計完成計畫進度查訪4次)] ×50% + [(實際完成監測資料公布件數) ÷ (預計完成監測資料公布800件)] ×50%	80%	100%
	2.2 輔導進口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確保進口食品輻射檢測能力及品質。(10%)	統計數據	輔導及執行7次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品管作業訪查。 達成率= [(實際完成訪查次數) ÷ (預計完成訪查7次)] ×100%	85%	100%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輻災應變能力，提升防救災能力(60%)	1.1 實施輻災應變人員防救災講習人數(20%)	統計數據	辦理輻災應變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講習參與人數 $\geq$ 年度目標值，每少 50 人扣 1 分。	1600 人	1850 人
	1.2 嚴格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視察，確保符合減災績效要求(20%)	統計數據	達成率= [(實際完成核電廠整備、演習及不預警等視察報告) $\div$ (預計完成核電廠整備、演習及不預警等視察報告 40 份)] - (每發生乙次紅綠燈績效指標白燈 2.5%) - (每發生乙次紅綠燈視察指標白燈 2.5%)	達成率 $\geq$ 75%	達成率 $\geq$ 98%
	1.3 防災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跨單位聯合演練(15%)	統計數據	本會自辦或參與其他部會辦理之聯合作業演練。	演練 9 次	演練 10 次
	1.4 與國內外核災應變機關(構)進行通聯測試(5%)	統計數據	與國內外核災應變機關(構)進行通聯測試，維持緊急應變時之通聯管道暢通，每少 1 次扣 1 分。	10 次	12 次
2. 落實資訊公開與宣傳、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增進民眾信任(40%)	2.1 主辦或協辦相關機關、學校、團體，透過園遊會、里民活動及講習等方式，進行宣傳溝通(15%)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為 17 場次，每少 1 場扣 1 分。	14 場	17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2 擇一縣市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進行民眾防護宣傳溝通。(5%)	統計數據	達成率= (成功訪問戶數÷緊急應變計畫區總戶數(扣除無人居住、無厝等))，每少 5% 扣 1 分。	完成家訪作業	80%
	2.3 強化本會資通安全(2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完成 10 項重要資通安全強化措施，每少 1 項扣 2 分。	8 項	10 項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發展核安與輻射應用科技，促進產業加值(60%)	1.1 發展原子能安全分析技術與海域輻射安全評估技術(20%)				
	1.1.1 整合氣象預報資料，建置每日可執行未來 3 天日本福島 ALPS (多核種去除設備)處理水海洋擴散例行化預報系統 1 套(10%)	統計數據	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網頁累計瀏覽人次達 10,000 人次。	85%	100%
	1.1.2 建立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在超越設計基準事故下之熱水流與輻射源項分析技術，強化我國核安分析技術(5%)	書面審查	針對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失水案例進行暫態分析，完成案例分析報告 1 份。	85%	100%
	1.1.3 建立國內首度將燃料特性分析技術應用於建立壓水式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特性分析技術能力(5%)	書面審查	以爐心模擬程式取得燃料實際運轉功率歷史，再利用核燃料行為分析程式進行計算，取得燃料運轉後特性數據，完成案例分析報告 1 份。	85%	100%
	1.2 發展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技術(20%)				
	1.2.1 完成燃料乾貯場(DSP)清理及可再利用(10%)	書面審查	全數移除 DSP 貯存孔區 175 支貯存孔，並於原址建置地下貯存窖。	85%	100%
	1.2.2 建立 Tc-99 核種於母岩之水化耦合	書面審查	完成 Tc-99 於母岩水化耦合實驗與擬合分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實驗方法及模式擬合分析技術，可應用於高放最終處置安全評估 (5%)		析，模式分析結果與實驗值之根均方誤差 (RMSE) 小於 0.1，以獲得核種傳輸評估所需參數，並完成分析報告 1 份		
	1.2.3 執行貯庫低放金屬廢棄物處理及減量作業 (5%)	書面審查	完成 10 噸低放金屬廢棄物之整檢、除污及減量作業，處理後廢金屬達本所解除管制標準(<100 Bq/kg)。	85%	100%
	1.3 發展核醫藥物與高階醫材等輻射生物醫學技術 (20%)				
	1.3.1 完成 70 MeV 迴旋加速器採購合約簽訂及放射性同位素相關實驗室規劃設計報告 (10%)	書面審查	完成採購合約簽訂及放射性同位素相關實驗室規劃設計報告 1 份，並取得 70 MeV 迴旋加速器相關規格資料與工作執行計畫書。	85%	100%
	1.3.2 確保 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 (5%)	書面審查	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當機率小於 12%，穩定供應國內核醫藥物，年度服務病患達 5 萬人次。	85%	100%
	1.3.3 完成建立國內唯一校正用直線加速器光子劑量標準，可提升臨床放射治療劑量 1% 的準確度 (5%)	實地查證	完成國內唯一校正用直線加速器光子劑量標準，並執行直線加速器與鈷六十水吸收劑量臨床比對驗證小於 1%，提升民眾醫療品質。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2.發展能源技術，推廣產業應用(40%)	2.1 發展供配電大型變壓器大數據監測與智慧診斷技術 (8%)	書面審查	應用人工智慧與機械學習技術，開發變電設備智慧診斷評估系統，即時監測負載、油中氣體、局部放電、有載分接頭切換器等 4 項運轉數據，分析變壓器故障損傷程度及劣化趨勢，並於變電所試行。	85%	100%
	2.2 開發國產液流電池關鍵模組技術驗證及推廣應用 (8%)	書面審查	應用國產液流電池關鍵模組技術，協助產業完成隔離膜等液流電池關鍵材料商品應用效能測試報告 1 份，並完成技術服務或合作研究案至少 1 案。	85%	100%
	2.3 開發高效率節能乾燥關鍵技術、組件與示範系統 (8%)	書面審查	建立智慧感測監控及太陽熱能輔助加熱技術，設備最大乾燥風量 $\geq 100 \text{ m}^3/\text{h}$ ，應用於香草莢乾燥，平均每日耗電度數降低 45%，可縮短 1/2 乾燥時間，乾燥後香草莢具有較高香草醛含量，並完成外委計畫 1 件。	85%	100%
	2.4 發展大面積金屬支撐電漿噴塗固態氧化物(SOC)電池片製備技術 (8%)	書面審查	精進 $10 \times 10 \text{ cm}^2$ 之MS-SOC電池片性能，以SOFC模式發電功率達 45 W ($555 \text{ mW}/\text{cm}^2$ at 700°C 、 0.7V)，衰退率 $\leq 3\%/ \text{kh}$ ；SOEC模式產氫量 $0.5 \text{ L}/\text{min}$ ，產氫效率75 %以上。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2.5 建置高空型風機葉片線上檢測平台，提升檢測作業效率(8%)	書面審查	開發高空型線上檢測載具，並將停機中風機葉片線上檢測速率提升至2小時完成50公尺長度之葉片檢測作業，檢測速率提升1.5倍。	85%	100%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積極面對核廢處理。(60%)	1.1 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之運作，確保營運安全。(25%)	統計數據	1.1.1 完成 20 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完成 15 次安全檢查及報告。	完成 20 次安全檢查及報告。
		統計數據	1.1.2 完成 12 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報告。	完成 9 份管制報告。	完成 12 份管制報告。
		統計數據	1.1.3 完成 6 次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	完成 4 次安全檢查。	完成 6 次安全檢查。
		統計數據	1.1.4 完成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完成 2 次安全諮詢會議。	完成 3 次安全諮詢會議。
	1.2 積極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前置準備與提升營運安全作業。(25%)	統計數據	1.2.1. 完成 2 次會議追蹤遷場前置準備辦理進度。	完成 1 次會議。	完成 2 次會議。
	1.3 提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作好應變方案先期管制。(25%)	統計數據	1.3.1 完成 4 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完成 3 份文件審查。	完成 4 份文件審查。
		統計數據	1.3.2 完成 2 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完成 2 次專案檢查及報告。	完成 2 次專案檢查及報告。
		統計數據	1.3.3 完成 1 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完成 1 次評核作業。	完成 1 次評核作業。
	1.4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25%)	統計數據	1.4.1 完成 4 次核電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	完成 3 次檢查。	完成 4 次檢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統計數據	1.4.2 完成 6 次乾貯設施管制討論會議。	完成 5 次會議。	完成 6 次會議。
2. 強化管制能量、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及完備核物料法規體系。 (40%)	2.1 精進管制技能，辦理專業訓練 (30%)	統計數據	2.1.1 完成 30 小時視察人員年度訓練課程。	完成 20 小時視察人員訓練課程。	完成 30 小時視察人員訓練課程。
		統計數據	2.1.2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完成 1 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統計數據	2.1.3 完成 5 件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完成 5 件技術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	完成 5 件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統計數據	2.1.4 完成 15 人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完成 3 人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完成 15 人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2.2 落實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 (50%)	統計數據	2.2.1.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與計測分析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	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與計測分析報告上網。
		統計數據	2.2.2.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統計數據	2.2.3. 完成 4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3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4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統計數據	2.2.4. 完成 4 份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2 份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4 份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統計數據	2.2.5. 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3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統計數據	2.2.6. 完成 1 次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	完成 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及報導上網。	完成 1 次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及報導上網。
	2.3 完備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體系，辦理法規研修訂(20%)	統計數據	2.3.1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112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100%)	1.1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40%)	統計數據	1.1.1 執行國內核子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1,842 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5%)	75%	100%
		統計數據	1.1.2 執行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所屬淨水場之飲用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1,142 件次，評估國人飲用水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0%)	75%	100%
		統計數據	1.1.3 執行台灣地區消費市場國產食品及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866 件次，評估國人攝食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8%)	7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統計數據	1.1.4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731 件次，建立台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7%)	75%	100%
	1.2 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 (20%)	統計數據	1.2.1 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每月回收率達 99% 以上。(12%)	70%	100%
		統計數據	1.2.2 執行全國 63 站環境輻射監測站偵測器舊機型汰換作業，預計汰換 8 台監測站。(8%)	70%	100%
	1.3 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 (18%)	統計數據	1.3.1 召開 4 次跨部會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 344 件，評估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海洋時對我國海域環境輻射之影響。(12%)	50%	100%
		統計數據	1.3.2 完成 112 年度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監測計畫與分析評估報告各 1 份。(6%)	50%	100%
	1.4 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資訊之公開。 (12%)	統計數據	1.4.1 發行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與年報；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並	6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公布於原能會網站。(7%)		
		統計數據	1.4.2 對外公開國民輻射劑量調查相關技術報告或成果論文 5 份。(5%)	65%	100%
	1.5 完備輻災應變整備作業 (10%)	統計數據	1.5.1 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變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技術報告之增修訂 10 件。(5%)	75%	100%
		統計數據	1.5.2 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應變演練。(3%)	75%	100%
		統計數據	1.5.3 完成空中輻射偵測設備之升級作業。(2%)	75%	100%